

奇台县财政局

关于提请审议奇台县 2018 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

奇台县人大常委会：

为全面推进奇台县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94号）相关规定已完成我县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现就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2018 年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金额 129602 万元，实际执行 128653 万元，涉及 42 个部门单位的 123 个项目。以上项目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，具体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”四个等级。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的项目优先保障部门单位预算安排；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“一般”和“较差”的，已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并落实，并按一定比例扣减或调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。

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是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，今后我县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全方位、全覆



盖的严格执行，切实做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为我县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客观准确的分析依据。

